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容 西 片 区 控 制 性 详 细 规 划

2020年4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
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容西片区作为雄安新区容城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起步区，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起步区一组团协同发展，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互联互通，服务搬迁安居，具有保障起步区及周边地区建设的重要功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高标准开发建设容西片区、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综合城区与生态智能创新城区，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对接相关规划，充分吸收容西片区城市设计成果，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使用	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5
第二节	功能布局.....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	7
第三章	蓝绿空间	8
第一节	生态系统.....	8
第二节	公园绿地.....	9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1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3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3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7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9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智能城市	21
第一节	产业发展.....	21
第二节	智能城市.....	21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6
第七章	交通体系	28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8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0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2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3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4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36
第七节	智能交通.....	37

第八节 交通政策	38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40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40
第二节 地下空间	41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44
第四节 通信设施	45
第五节 环卫系统	47
第六节 综合管廊	48
第七节 智能运营	49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51
第一节 防洪排涝	51
第二节 消防安全	52
第三节 抗震防灾	54
第四节 人民防空	54
第五节 应急避难	55
第六节 网络安全	57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58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60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60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62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3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65

附图

1. 区位图
2. 城市空间结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5. 鸟瞰图
6. 风貌分区规划图
7. 公共空间系统规划图
8. 生态格局规划图
9. 绿地系统规划图
10.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11.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图
12.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图
13.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14.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图
15.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图
17. 道路系统规划图
18.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19. 绿道系统规划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容西片区作为容城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起步区，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起步区一组团协同发展，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互联互通，服务搬迁安居，具有保障起步区及周边地区建设的重要功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建设规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容西片区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着力建设宜居宜业综合城区、生态智能创新城区，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起步区一组团协同发展，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互联互通，服务搬迁安居，保障起步区及周边地区建设。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北至津保高速铁路，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安大线北延伸线，东至容城县大水大街，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规

划建设用地 6.9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片区定位

容西片区是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宜业综合城区、生态智能创新城区，服务搬迁安居，保障起步区及周边地区建设，合理配置产业，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为搬迁居民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和高水平的医疗、教育服务。

第5条 宜居宜业综合城区

完善生态功能，统筹绿色廊道和景观建设，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合理确定空间布局与建设规模，营造绿色健康的优良人居环境，高水平建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功能复合，促进产城融合，推进社区建设，打造多元并蓄、活力创新的宜居宜业综合城区。

第6条 生态智能创新城区

坚持创新驱动，与起步区一组团产业联动、分工合作，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汇集设计、数字创意高端资源；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提供大众创新创业服务支撑，塑造多元共享的城市空间，营造创新创业产业氛围，促进生态型创新产业发展，打造以绿色低碳、智慧互联为特色的生态智能创新城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2022 年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对外骨干路网、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园绿地体系基本建成，满足先期城市发展需求。

第8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投运，功能趋于完善，生态系统基本建成，服务搬迁安居，有效保障起步区及周边地区建设。

第9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容西片区全面建成，形成生态型创新产业特色鲜明，功能完善、设施健全、安全绿色、智能高效，与起步区、容城县城和容东片区协同发展的宜居宜业综合城区。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0条 人口规模

规划总人口约 10 万人。

第11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653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350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218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85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使用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传承秩序规整与灵动自然相结合的中华传统营城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形成“一心两园、一环五区”的城市空间结构；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2条 城市空间结构

延续容城组团与起步区的整体空间结构，结合现状场地条件，以片区内生态绿廊为骨架，布局城市公共中心、城市公园等核心功能，以慢行生活环串联五个活力宜居区，形成“一心两园、一环五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即容西公共中心，充分利用现状水系、坑塘，在片区中心规划龙湾公园，围绕龙湾公园形成商业商务、文化娱乐、酒店服务、公共服务与休闲活动集聚的容西公共中心。

“两园”即生态智能园和绿色休闲园，在片区西南部与起步区一组团创新岛联动，布局彰显生态文化、汇聚智能产业的生态智能园；在片区东部与午方河生态廊道衔接，规划绿色休闲园，打造集休闲游憩、体育健身与生态保育为一体的绿色休闲空间。

“一环”即慢行生活环，建设宽度约 30—60 米的环形城市

公园，融合城市慢行系统和市政基础设施，串联复合型社区中心、社区公园与基础教育设施，形成便捷高效的城市公共生活休闲带。

“五区”，即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划分而成的五个活力宜居区，布局丰富多样的居住和就业创新空间，建设便捷的绿色出行系统和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构筑生活便利、服务完善的社区空间。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3条 功能布局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根据发展定位，布局生态智能、高端服务、绿色休闲、宜居生活四种功能。

生态智能。在生态智能园及周边区域布局绿色低碳、创新创业产业，周边发展科技创新、数字创意产业，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增强片区的创新能力。

高端服务。围绕容西公共中心，布局商业商务、文化娱乐、酒店服务等产业，与起步区一组团联动，发展现代服务业，沿龙王袍河两侧布局休闲康养、酒店服务等业态及设计类产业，共同形成片区公共服务与休闲活动中心。

绿色休闲。结合片区东侧午方河生态廊道建设城市公园，营造城市景观，改善人居环境，主要承担市民休闲游憩、体育活动等功能，兼具生态保育、绿色低碳功能。

宜居生活。依托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规划五个活力宜居区，

重点布局生活居住功能，兼顾城市多元混合，配置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4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容西片区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生态功能用地 88.4 公顷，包括防护绿地、风景游憩绿地和水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693.2 公顷。

第15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等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自然生态现状,立足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林地、水系、湿地、草地等生态要素,形成“一横两纵、两环多点”的生态格局,建设网络化的公园绿地和城市水系,营造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环境,强化水位控制,保障生态用水,提升水质,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16条 生态格局

形成“一横两纵、两环多点”的生态格局,建设多层次、多类型、网络化的复合生态系统。

“一横”即一条东西向生态人文带。联系容西片区与容城县城、南张镇的生态绿廊,集景观游憩、生态保护、碳汇增加、降尘净化、热岛缓解等功能于一体,形成汇聚公共服务、商业商务、文化娱乐的公共活动空间。

“两纵”即两条南北向生态游憩带。西侧生态游憩带北段为50米宽的带状绿地,南段为滨河绿地,河道两侧规划40—80米绿化带,承担涵养与游憩功能;东侧生态游憩带沿龙王袍河布局,河流保持常年有水,河道两侧规划15—100米绿化带,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作用。

“两环”即慢行生活环和生态涵养环。慢行生活环为宽度约

30—60 米的环形城市公园，连接社区公园、滨河绿地等公共空间，串联社区公共中心与中小学等服务设施，内部设置自行车道、步行道与休闲活动设施，集生态景观、休闲游憩、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于一体；生态涵养环为环绕容西片区的生态廊道，包括南侧环起步区林带、北侧津保高速铁路林带、东侧午方河生态廊道与西侧南张镇容西片区间生态廊道，利用坑塘、农田、林地等生态资源塑造特色景观，突出生态涵养、防护隔离、自然保护、郊野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

“多点”即多处社区公园、邻里级游园等生态节点。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17条 绿地系统

立足容西片区生态本底，均好布局各类公园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在片区形成“组团—社区—邻里”三级绿地公园体系，实现 300 米进公园、1 公里进林带。公园绿地建设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式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

第18条 公园绿地布局

组团级公园共 2 处，即龙湾公园与云溪公园，主要满足市民各类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

龙湾公园位于片区中部，利用原有坑塘，建设生态型综合公

园，整合生态、游憩、文化、科普、景观、应急避难等综合功能。西部传承中国园林营造理念，以步移景异的空间形态，打造具有人文意境的生态休闲空间。东部紧邻容城县城、午方河生态廊道，公园内设置骑行绿道、健身步道等设施，营造充满天然野趣的运动休闲空间。

云溪公园位于生态智能园周边，形成河流、湿地、田园相融合的生态型综合公园。东部结合河流坑塘，打造优美滨水环境，配套游览观赏、文化娱乐等设施，局部营造湿地景观。西部利用田园乡村的现状景观，营造诗意田园风光。

社区公园共 5 处，以 8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承担各类人群的休闲游憩需求。公园设计以人为本，采用无障碍设计，配套体育健身、儿童游戏、老人康体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共空间。

邻里级游园共 20 处，每个邻里布局 1—3 处，游园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第19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见绿”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群落。各类公园绿地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主要景观为中型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季节性雨水湿

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和活动草坪，构建水、塘、林、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形成复合水生生境。

城市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于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0条 水系布局

构建纵横相连的容西片区水系，分级调控水位水量，全过程保障水系水质，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

第21条 河道控制

容西片区东侧午方河为南北向排涝主干通道，龙王袍河、容西河、富西河和截洪渠（荣奥河）兼具排涝和生态景观功能，保证常水位需求；其他水系仅承担排涝功能。

在满足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生态河道设计，体现自然、生态，并考虑近远期相结合。

第22条 生态用水保障

立足本地水资源条件和新区总体水系格局，容西片区未来形成以再生水利用为主的水量保障方案，满足水系生态需水量，营造“有水则湿，无水则绿”的弹性空间，并通过新建河道循环泵站促进水系良性循环。

第23条 水质提升

片区水系通过区域控源截污、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布置、初期雨水消纳处理以及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构建等从源头到末端的水质综合保障措施，保障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四章 城市设计

依托现状田园特色和紧邻起步区一组团的资源优势，结合生活居住主导功能，形成容西片区“绿色创意、休闲宜居”的城市风貌，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地域特色。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4条 城市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窄路密网的街区格局。根据一般地区、重点地区的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等设计城市空间，形成疏密相间、特色鲜明的城市肌理。

一般地区。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城市街道和公共空间，建筑肌理体现规整秩序，构成容西片区空间肌理基础。

重点地区。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及商务办公区等可适当提高路网密度，增加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族群和特色场所，形成具有识别性的独特城市肌理。生态空间周边地区，强化生态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建筑布局随形就势、灵动舒展，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第25条 城市尺度

以蓝绿空间为骨架，随形就势布局城市功能，形成五个活力

宜居区，满足城市生活圈建设需求，塑造规模合理、结构均衡、城绿交融的城市空间。

基于主次干道与部分支路划分形成基本尺度为 300 米×300 米的基本街区。基本街区内部限制机动车通行，形成安静怡人的生活氛围。空间设计上强调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通过控制街道界面，保证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尺度合理，实现街道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第26条 城市高度

通过基准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城市空间秩序，在片区中心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布局标志性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下，打造容西片区特色空间；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临近大型生态空间用地和中小学校等特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沿东西向生态人文带建筑高度由蓝绿空间向两侧依次升高，塑造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27条 城市色彩

片区主导色彩。以蓝绿空间为背景，采用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清新明快、亲切质朴的片区总体色调。临近主要蓝绿空间的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建筑主导色彩。与自然环境和諧，强调片区特色，培育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建筑色彩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能特点，沉稳大气、清新明亮。居住建筑色彩以暖色为主、

色彩清透明朗、亲切温暖；商务办公建筑色彩以中性色调为主、色彩清新明亮、现代明快；商业建筑色彩宜与居住建筑形成良好呼应，色彩明快温暖、活力积极；公寓建筑色彩清朗明快、舒适亲切；混合街区建筑色彩以低彩度、高明度颜色为主，色彩清朗醇和，形成宜居宜业的氛围；保护建筑色彩以中国传统色调为主，色彩质朴天然。

第28条 建筑特色

传承传统人居理念，融合现代城市建设特点，突出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格，建筑材料以本地为主，材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塑造融于自然、融入环境的特色建筑风貌。

居住建筑在满足通风采光的基础上，采用院落式布局，立面元素简洁明快、舒适宜人，细部营造强调近人尺度的亲切感、归属感。

商务办公建筑采用群组布局、点板结合、高低错落、张弛有度，立面元素现代简洁、均衡有序，立面材质避免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细部营造简约大方。

商业建筑布局与街道有机结合，形成宜人的街道界面，立面元素丰富细腻、尺度宜人，细部营造结合业态，形成连续舒适的活力空间。

公寓建筑群组布局，采用院落空间模式，立面元素简约平和、避免繁琐，细部营造体现亲切感、归属感。

混合街区建筑鼓励多功能建筑混合交互、有机组合，立面元

素繁简得宜、多样统一，材质选取与细部营造结合建筑功能，体现建筑属性的同时展现多元融合。

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安全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容西片区新建建筑应全部达到相应绿色建筑标准，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体现“雄安质量”，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片区建筑特色。

第29条 文化记忆

通过多种方式保留传统建筑及其构件和材料，保留百年老树等地方乡愁元素，利用现状龙王袍河及坑塘，与开放空间融合，与地块开发结合，留传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片区内有1处沙河村南遗址，属“尚未核定保护单位”，开发建设前应征询文物部门意见。

第30条 夜景照明

商业服务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及容西公共中心，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综合用地允许适度景观照明建设；住宅用地、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

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重点进行容西公共中心、轨道换乘站周边地区等重点地区的智能照明建设，在交通、功能组织复杂的立体空间，积极探索应用可见光无线通信技术，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全覆盖的智能照明建设，提升智能技术应用及空间体验。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31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东西向生态人文带、南北向生态游憩带为基本骨架，通过慢行生活环串联公园、主题街道、广场、文体设施等，形成开放连续、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构建层次明晰、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第32条 特色公共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可采用人工岸线。

立体公共空间。在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利用轨道交通站、地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实现立体联系，打造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公共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创新公共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景观塑造等方式，营造优美、舒适、自由的环境，构建促进各类创新人群无界交流

与灵感激发的公共空间。

主题特色街道。重点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和业态设置主题街道，对街道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33条 公共空间界面

塑造连续活力的城市界面。规划通过建筑贴线率、街墙控制、建筑控制线等进行界面控制，提高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沿街界面的连续性。

主要干道两侧，建筑贴线率不小于 60%，鼓励建筑界面连续；东西向生态人文带两侧、南北向生态游憩带两侧的建筑顶层可采用退台式形态，并适度提高滨水用地的建筑贴线率，使得城市建筑与滨水空间互相衬托，营造片区中心高品质公共环境，保持建筑界面连续。

街墙底层宜用作商业、文化娱乐等用途，并采用橱窗等通透的设计形式，不宜设置封闭的连续实墙；街墙形式应当与地区建筑风貌的总体特征相吻合，与沿街界面的整体风格、尺度相协调。

城市主干路两侧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次干路两侧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3 米，城市支路两侧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2 米。结合城市设计，在符合建筑规范并为行人提供有遮蔽的公共通道的前提下，临街建筑可减少退让距离或实行零退线，考虑营造尺度协调的街道环境。建筑控制线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考虑消防、地下管线、生

态环境、安全卫生、日照等因素。

第34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5条 容西公共中心

结合蓝绿空间布置主要公共建筑与文化设施，形成生态与人文相结合的环境氛围，实现景观环境与公共设施的有机融合。临近滨水空间布置小体量建筑，设置开敞绿地与商业水街，实现步行环境与自然景观的渗透，塑造开放可达、环境优美的滨水休闲空间。

第36条 生态智能园

留存传承现状村庄的乡愁记忆，结合生态智能相关功能，突出自然灵动的空间肌理，以中低层建筑为主，局部结合功能点缀标志性建筑，注重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灵活组合建筑与广场、绿地空间，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创造充满活力、激发创意的整体环境。

第37条 绿色休闲园

在片区东部布局绿色休闲园，突出自然风貌特征，结合绿色开敞空间设置体育馆、康体养老等设施，形成片区城市景观节点，

周边融合多元复合功能，塑造城在林中、城绿交融的空间氛围。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智能城市

牢记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初心，统筹资源要素，协调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环境，合理布局生产功能。超前布置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实现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协同推进。

第一节 产业发展

第38条 产业体系框架

集中打造生态创新街区、生态智能园、数字创意街区、智慧健康街区、容西城市客厅等产业功能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联动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培育形成独具特色和充满活力的优势产业。

第39条 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型创新产业，汇集设计、数字创意等高端资源，与起步区一组团联动布局高端现代服务业，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第二节 智能城市

第40条 智能体系框架

坚持智能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布置智能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通信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和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数据融合共

享体系，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41条 建设重点

建设全域覆盖的 5G 及未来先进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环境，发挥 5G 及未来技术低时延、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特点，全面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深度应用。实现工业互联网、智能控制、高精度网络化生产等新型生产技术智能化，推动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生产方式转变。加速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在线教育等服务网络建设，创新发展智能医疗、智能康养、智能教育等新模式；推进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能管控，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出行服务；实现通信、家居、娱乐等智能体验，全方位感受 5G 和未来科技带来的生活新变化、服务新维度。部署智能传感设备，创新大气、水质、环境的生态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治理能力。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围绕高质量服务搬迁安居和承接人口转移,加强与起步区一组团优质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龄友好、绿色健康的优良人居环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城市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展现“雄安质量”。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2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优先启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适时启动;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43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公共设施服务于容西片区,承担容西片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片区服务水平,布局1处科技馆、1处市民文化活动中心、1处展览馆、1处体育馆、1处综合医院、1处专科医院、1处养老院,均为独立占地。

第44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结合公交站点布置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社区中心，设置3处，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照料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含社区创意工坊）、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便民商业中心、菜市场、工疗康体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含市政缴费）、派出所，与公交系统及慢行系统紧密联系，满足15分钟生活圈服务需求，服务人口2.5—5万人。

邻里中心，设置15处，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康养中心（含养老驿站、助残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含图书室、美术/手工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亲子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室外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便民商业网点（含菜站、快递服务站、便利店、早餐铺、药店）、街坊政务服务站（含居委会工作站、警务室工作站）、物业与管理用房、街坊学堂、服务创业场等，满足5—10分钟生活圈服务需求，服务人口0.3—1.2万人。

第45条 公共文化设施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高标准建设科技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等，每个社区中心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每个邻里中心设置文化活动站（含图书室、美术/手工教室、音乐教室、

舞蹈教室、亲子活动室、心理咨询室）1处。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化供给。

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统筹文化资源，吸纳创新要素，高水平发展文化事业，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创意和数字设计等现代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文化集聚区和活动场地，为表演、艺术、展览、娱乐、时装等多样化文化活动提供服务，促进各类人群的交往与文化交流。

第46条 基础教育设施

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培养的基础教育，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

规划高中2所、初中3所、小学7所、幼儿园15所。

第47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等，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规划体育馆1处，每个社区中心设置全民健身中心1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每个邻里中心设置室外运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1处，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

第48条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规划组团级医疗卫生设施综合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每个社区中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每个邻里中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第49条 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规划组团级养老设施 1 处，适当预留弹性空间，每个社区中心设置养老照料中心 1 处，每个邻里中心设置康养中心（含养老驿站、助残服务站）1 处。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50条 住房制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需求，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营造宜居、健康、便利的居住环境，提升整体居住水平。

第51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空间

多样化组合布局，鼓励利用综合用地配套建设多种类型公寓。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片区内安置住宅应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俗。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实现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90%的目标。全面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构建容西片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52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容西片区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容西片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10—12 公里/平方公里。

第53条 干路布局

容西片区干路系统由城市快速路、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三级组成。

城市快速路。将容西片区南侧现状荣乌高速公路改造为城市快速路，断面按双向 6 车道加紧急停车带控制，新设互通立交 2 处。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容西片区规划布局“两横三纵”的组团连接道路，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东西向“两横”串联容城组团各片区，南北向“三纵”与起步区一组团相联系，预留向北延伸至发展备用地的延伸条件。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结合规划管理单元布局，承担中短距离出行功能。

第54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社区中心周边支路以服务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55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优先保障慢行空间，按人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路权空间。各类道路典型横断面如下：

城市快速路：红线控制宽度 80 米，横断面按双向 6 车道加紧急停车带控制。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44 米，按机动车双向 6 车道控制，实行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32 米，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

支路：形式灵活多样，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横断面。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容东片区及相邻组团的连通道路横断面保持一致，个别有差异的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56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规划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57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58条 枢纽体系

在容西片区边缘建设组团型公交枢纽，保障公交停保；根据

城市生活圈灵活布局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社区间联通与集散功能。通过锚固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串联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容西片区绿色出行。

第59条 组团型公交枢纽

在容西片区西北部布局组团型公交枢纽 1 处，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

组团型公交枢纽独立占地，统筹公交停保场、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等功能立体化开发，配套商业、餐饮、定制化公交等服务设施。地面层以换乘空间为主，地下空间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通过枢纽立体开发和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来小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为制定灵活的小汽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

第60条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建设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6 处，鼓励集约共建，服务组团内公共交通换乘，兼顾社区物流配送，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物流配送中心、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型公交等场站空间。换乘中心有条件的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通过步行通道实现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并衔接周边停车设施，创造全天候、无障碍的步行环境。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61条 公交系统构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80%的目标。

第62条 公交通道

依托单元集散道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各级公交换乘中心，覆盖10分钟生活圈；组团连接道路设公交专用道，服务组团间长距离公交联系。规划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快线+干线”公交网络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左右，公交站点3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其中快线公交沿组团间客流走廊敷设，主要承担容西片区与起步区、容城县城、容东片区间的快线公交客运服务；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或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63条 公交场站

结合组团级公交枢纽，规划公交场站1处，鼓励立体建设、综合开发，主要服务快线和干线公交车辆停放、维保。

支线公交车辆利用各级公交换乘中心停放。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精准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与小汽车共享停车设施。

第64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65条 高速铁路

规划保留容西片区北侧现状津保高速铁路通道。铁路两侧防护绿地的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60 米。

在铁路南侧、段沙大街西侧保留现状铁路专用变电站。

第66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站点周边用地功能的良性互动，优化轨道线位和站点位置，明确车站换乘形式，提出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做好规划与工程预留，为实施建设预留弹性。

第67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容西片区范围内规划“一普一快”两条轨道线路。东西向普线服务容西片区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启动区、城际站之间的联系；南北向预留快线服务容西片区与起步区、预留城际站、北侧预留发展地之间的联系。

第68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 200—300 米控制，宽度按 40—50 米控制。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的建设应进行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振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69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打造高品质的立体慢行设施，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70条 绿道网络

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的机动车系统之外，建设独立的高品质绿道系统，串联城市公园及主要开放空间，创造安全舒适、尺度宜人的出行环境。绿道系统包括区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三级，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构成容西慢行交通体系骨架，总体呈现为三横两纵一环形态。

区域绿道。对接起步区规划绿道系统，沿容西片区内水系布局区域绿道，承担休闲游憩、体育赛事、通勤等功能，同时服务

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慢行空间独立连续，与干路相交宜采用分离式立交，优先保证绿道坡度平缓；与支路相交宜采用平面交叉，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安全。

城市绿道。依托容西片区内绿地、公园布局城市绿道，形成慢行生活环，衔接区域绿道，兼顾通勤与休闲功能，主要服务片区内中短距离自行车出行。结合城市道路两侧绿地空间一体化设计。

社区绿道。以社区中心为核心，采用多种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内慢行空间，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配套设施。绿道沿线配置连续的遮荫绿化，铺设连续、平整、防滑的铺装，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绿道服务驿站。根据功能分为区域绿道服务驿站、城市绿道服务驿站、社区绿道服务驿站三个级别。

第71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2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2.5米，覆盖各级城市道路，网络密度达到10—15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自行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150米。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72条 立体步行设施

地下通道。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人流集散。

第73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74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路内占道停车。

尊重车辆拥有，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按照不同地区类型适当增减配建标准，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支撑容西片区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

社会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按照步行 5—10 分钟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选取合适

地块提高配建标准，集中提供共享泊位，逐步推行智能化车位预约。

第75条 物流设施

利用公交专用道等作为物流配送主通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一体化布局社区配送中心，承担物流末端服务功能，服务半径 300—500 米。

预留地下智能物流空间，应用轨道等物流新方式，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等物流配送新技术。

第76条 车辆能源补给设施

容西片区内规划 2 处独立占地的车辆能源补给设施，近期为现有燃油、燃气车辆服务，具备加油（气）功能，远期逐步替换为清洁能源补充设施，综合考虑充/换电、加氢等方式。结合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车辆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七节 智能交通

第77条 体系建设

积极应用交通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通过智能化手段，为容西片区提供高质量的交通供给。充分利用新区智能城市构建的全智能化环境，以数据流程整合为核心，适应不同应用场景，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实时感知、

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

第八节 交通政策

第78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79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80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新区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容西片区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

标，对新区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多层级的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容西片区。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实现多水源、高品质集约供水，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回用。尊重区域生态本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集成供应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第81条 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循环的水系统。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大于 100 升/（人·日），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片区内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99%以上。

第82条 供水水源

容西片区的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上游水库及容城组团地下水作为应急水源。

容西片区实行分类分质供水，居民综合生活用水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供给；公建冲厕、市政杂用水源为再生水。区内水系生态补水由上游汇水、再生水和雨洪水保障。

第83条 给水工程

供水系统与容城县城、起步区及南张镇互联互通，形成多源互补的供水格局。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末端回水循环的方式。

第84条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高标准收集处理污水并再生利用。污水再生利用方向为公建冲厕、道路浇洒、城市绿化和景观环境用水。

第85条 雨水工程

高标准建设“排水安全、路径畅通、布局合理”的排水系统，就近分散排入受纳水体。

构建全过程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系统。地块内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措施。

第86条 海绵城市

充分尊重并利用现状河流、坑塘、沟渠等自然本底，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传承水文化特色，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第二节 地下空间

第8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原则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

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联通开发区、独立建设区三种开发建设模式。整体建设区采用整体开发模式，联通开发区采取独立建设、通道连接模式，独立建设区采用分散建设模式。

围绕轨道站点和公共中心形成地下空间整体建设区，对应TOD发展理念，实现地下商业、轨道交通、停车等功能互联互通。部分居住地块以基因街坊的基本街区为单位进行整体开发，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停车设施的地下化。

东西向生态人文带两侧产业区、商业商务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可采用联通开发的模式，根据功能需求预留通道予以互联互通。

教育、医疗等用地采用独立建设的模式，并根据地块需求灵活控制。

第88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容西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于地面设施建设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轨道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89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综合利用功能区。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建设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复合利用功能区。结合片区中心和社区级公交换乘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功能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和科研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90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轨道换乘站为核心，以主要步行通道为骨架、次要步行通道为延伸，构建网络化的地下人行系统。

第91条 地下空间建设引导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

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第92条 能源保障

容西片区能源供应模式以电力、燃气为主，以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能源系统，为用户提供全面、柔性、便捷的服务，实现人与能源系统的智能互动。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

利用综合能源站系统，实现电力、燃气及各类可再生能源的高效调配。规划区域内建设两级综合能源站。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一级能源站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供热安全保障。

第93条 电力工程

建设坚强可靠的电力供应网络，打造“广泛互联、智能互动、灵活柔性、安全可控”电力系统，110 千伏电网满足 N-2 要求。

容西片区由区外 500 千伏变电站作为上位电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电站因地制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建设。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在负荷较为密集的学校、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及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场所优先采用分布式光伏与低压直流供电。

第94条 供热工程

构建分层分区供热系统，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供热全部

采用清洁能源。

第95条 燃气工程

立足容西片区供气安全，近远期发展相结合，统筹兼顾，构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气源引自新区规划1号天然气门站和容城调压站，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起步区形成互联互通的次高压燃气主干网系统，实现多路气源供应。

能源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调压站与能源站合建，有条件时宜采用地下方式设置，预留地上设置条件。

规划燃气设施周边的建设须符合各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燃气设施智能监管，保障安全运营。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96条 智能通信设施

率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构建高速率、全覆盖、广普及、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容西片区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在片区内规划边缘计算节点，依托容东片区和起步区规划的

智能城市数据中心和计算中心，搭建区域信息化专网的统一平台，运算处理城市信息，预警调度城市资源，建成新型智能城市典范。

第97条 公用电信

通信汇聚机房，提供通信网络及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计算、交换等服务，同时兼做区域综合接入机房；综合接入机房，提供区域内通信网络、数据综合接入、存储、处理、计算等服务。汇聚机房和接入机房采用附建方式建设。光缆交接箱覆盖域内所有区域，规划光缆交接箱沿道路两侧美化、隐蔽式敷设。

建立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按照基础性广域室外覆盖要求，建设 5G 移动通信宏基站，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

第98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广播电视网络 OLT 设备结合接入机房设置。NGB-W 网络建设时，采用小站、微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方式来实现区域的网络信号覆盖。

第99条 邮政工程

以基础邮政业务为基础，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满足城市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设置邮政支局，采用附建方式设置于建筑首层等交通方便的区域。结合邻里中心设置邮政所，采用

附设式建设，鼓励邮政设施与物流配送设施共建共享，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第五节 环卫系统

第100条 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区推广实践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

第101条 垃圾分类

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有害垃圾采用定点收集、上门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导入。

第102条 固废收运处理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运站—生态环境园(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优先选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方式，建立全流程分类处理机制。根据分类类别，配备各类垃圾专用收

集运输车辆，并统一各类车辆的标识及颜色。

第103条 环卫公共设施

推进城市环卫设施精细化与智能化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布局相协调。规划生活垃圾收运站，主体采用地下建设的形式。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与公共建筑或环卫设施合建。

按照适宜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有条件地区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先于地下二层设置。

公共场所结合人流相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减少主次干路废物箱的设置。

公共厕所优先采用附属式，与其他公共建筑合建并在首层布置。

第六节 综合管廊

第104条 系统建设

在容西片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筑牢城市发展基础。

综合管廊形成“干支线—缆线”两级综合管廊系统，与容城县城、南张镇、起步区联网，并为北部地区预留接口。管廊内布置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道、燃气管道，燃气管道和高压电缆分别独立成舱，预留利用综合管廊发展智能物流系统的条件。缆线廊用于敷设电力电缆和通信光缆，因地制宜采用缆线沟槽、组合排管等方式设置。

与数字城市规划建设相协同，实现综合管廊的智能运行与管理，规划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第七节 智能运营

第105条 物联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支持万物互联、泛在接入的网络体系，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106条 感知系统

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容西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在建筑、街道设施、水体、“水电气热”管线、社区等设施或区域，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施，重点加大道路设施感知功能的开发和集成。

第107条 安全环境

针对智能城市安全需要，加强物联网终端、通讯信息网络和基础架构安全防护，有效应对智能感知体系的安全风险。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区块链、量子加密等新技术，实现城市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布局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108条 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构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部门相关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

实施水电气热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保障安全、因地制宜、平灾结合，高标准规划建设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形成现代化的安全保障系统。

第一节 防洪排涝

第109条 排涝系统

加强对城市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合理控制不透水下垫面比例，预留足够的雨水渗透和存蓄空间，合理确定道路场地竖向，构建集排水管渠、城市水系、调蓄空间、智能调度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内涝防治体系，保障容西片区城市安全。

容西片区形成“通断协同、南泄西排、灵动活水、多元调蓄”的水系格局，科学建设排涝通道，合理布置排涝泵站，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确保容西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

第110条 雨水系统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5年一遇，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50年一遇。

第111条 竖向控制

充分考虑最不利条件，留足安全裕度，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安全，建设用地场地竖向的最低控制标高按“水系最高控制水位+安全超高”进行控制。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12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113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各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114条 公共消防设施

容西片区建设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依托各等级城市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115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式，结合一级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相连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备用消防水源、防排烟设施，加强公网、专网有线等通信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用通道、消防装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16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容西片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设防，避难建筑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117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118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19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

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照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控制。

第120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220 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21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不低于 1.85 平方米。

第122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救护站 2 处。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防空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 4 处。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23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容西片区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

难保障能力。

第124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结合龙湾公园建设 1 座中长期避难场所，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及转运分发、固定避难、救援队驻地等功能。

依托公园绿地、体育馆、学校等场地建设 4 座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室外、室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分别不低于 3 平方米、2 平方米。

依托公园绿地、小区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与固定避难场所共同形成紧急避难空间，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满足容西片区紧急避难阶段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的要求。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125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中长期避难场所建设 1 处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126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27条 体系建设

加强容西片区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架构和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

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28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29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

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130条 应急生活圈

以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片区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31条 控制单元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市道路、河流和绿廊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容西片区共划分为3个单元，编号分别为RX01、RX02、RX03，并将3个单元进一步划分为20个街区。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32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区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相近功能的建筑量可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33条 地块边界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在控制单元内可对地块边界作适当调整。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34条 开发强度

容西片区建设总量约为 653 万平方米。

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根据分区及具体功能在上限范围内进行选择。开发强度采用分级控制的原则确定容积率。容西片区用地强度分区划分为强度 IV 区和强度 V 区。

在统一出让开发的情况下，单个地块容积率可在满足各类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上下浮动。

第135条 容积率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36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等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37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异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38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容西片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39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40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容西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41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容西片区建设、管理、发展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42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容西片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搬迁安居项目，同步建设与容城县城、容东片区、起步区一组团关联的交通设施以及市政设施，实现容西片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生活居住功能需求，坚持创新驱动产业联动，引领产业综合发展，形成与起步区、容城县城和容东片区协同发展的宜居宜业综合城区。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43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144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实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容西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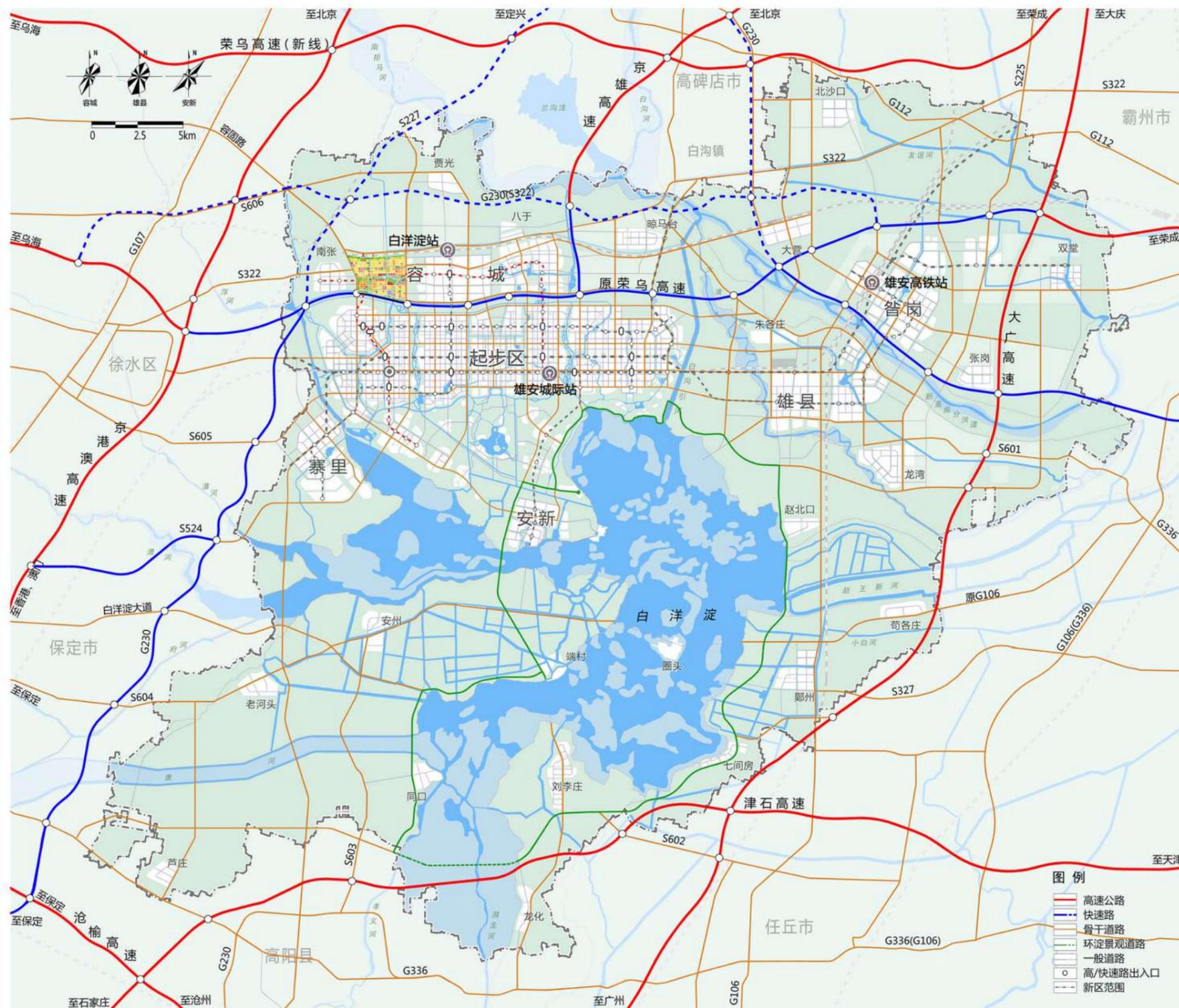
第145条 建设廉洁雄安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

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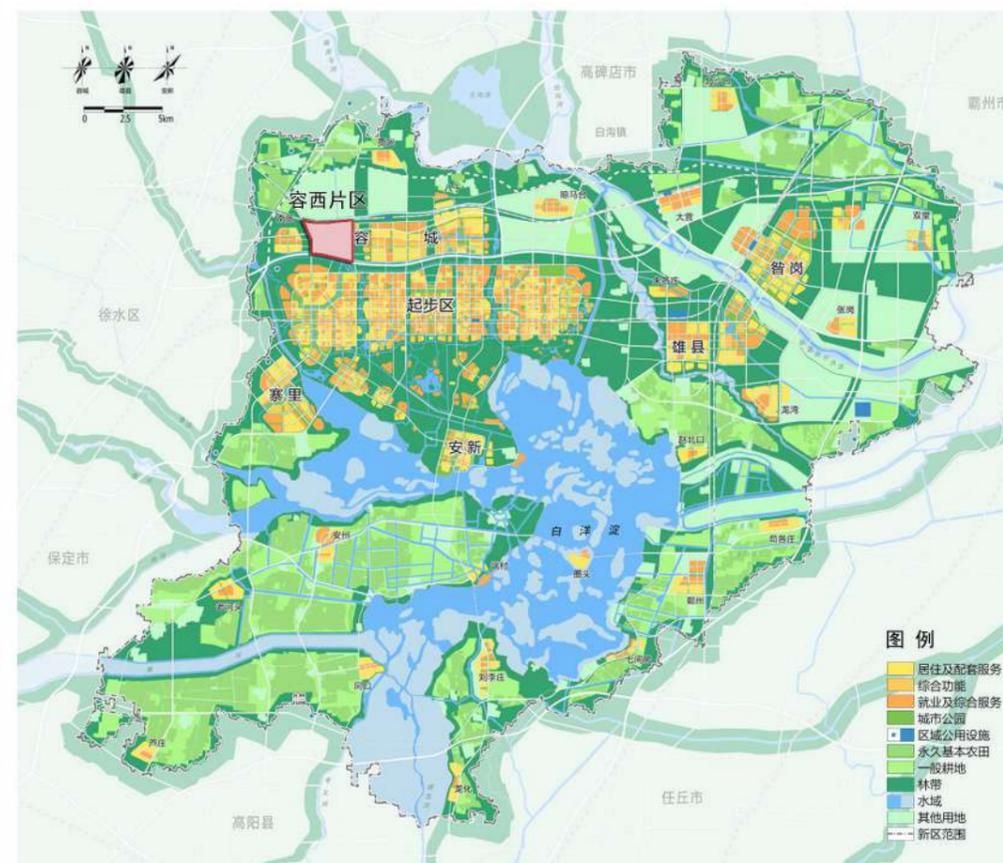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容西片区与起步区对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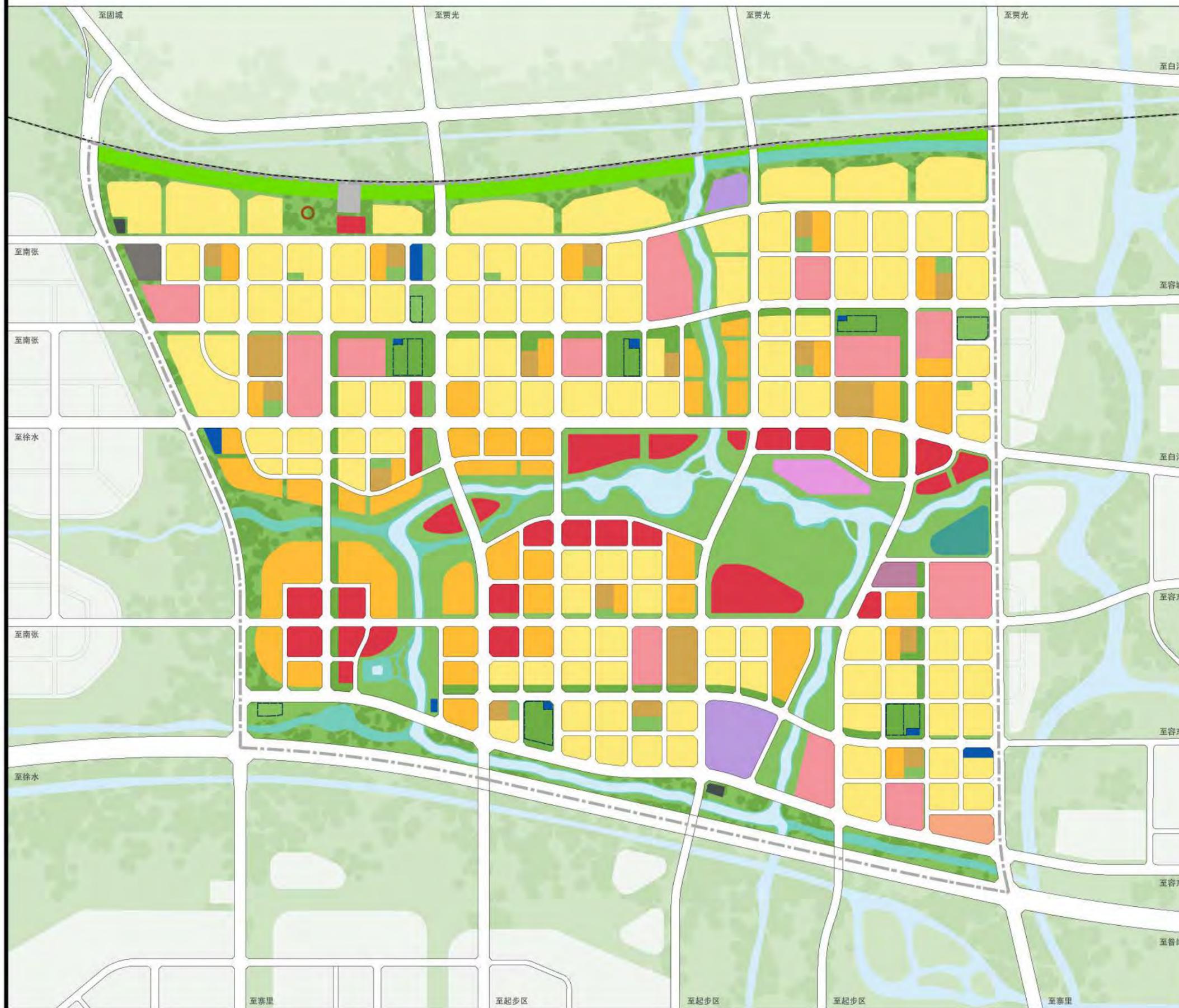
容西片区北至津保高速铁路，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安大线北延伸线，东至容城县大水大街，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6.9 平方公里。



容西片区位于雄安新区位置示意图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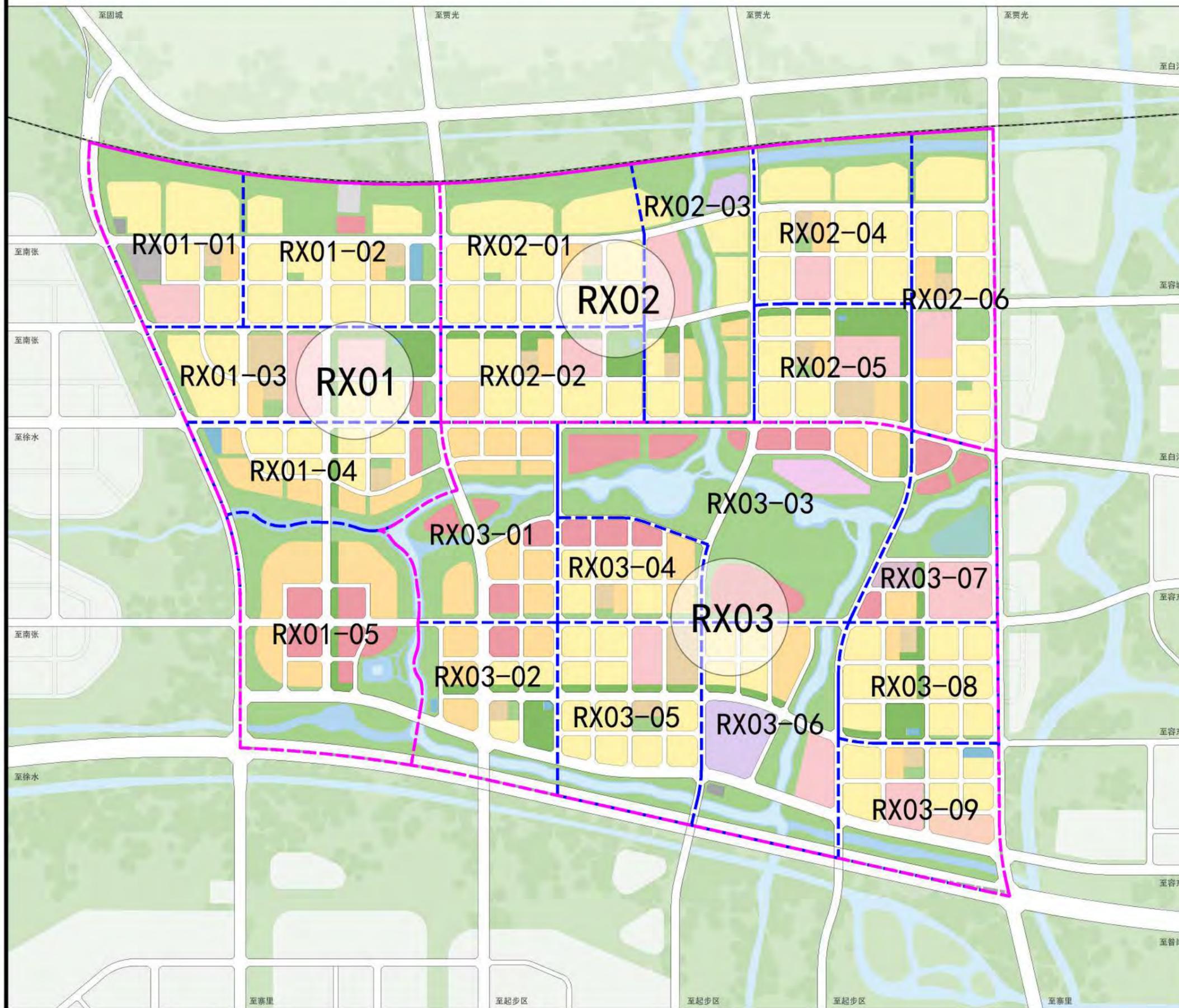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住宅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区域交通过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 防护绿地
- 遗址
- 地下公用设施范围
- 铁路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控制单元边线
- 街区边线
- RX01 RX02 单元编号
- RX01-01 街区编号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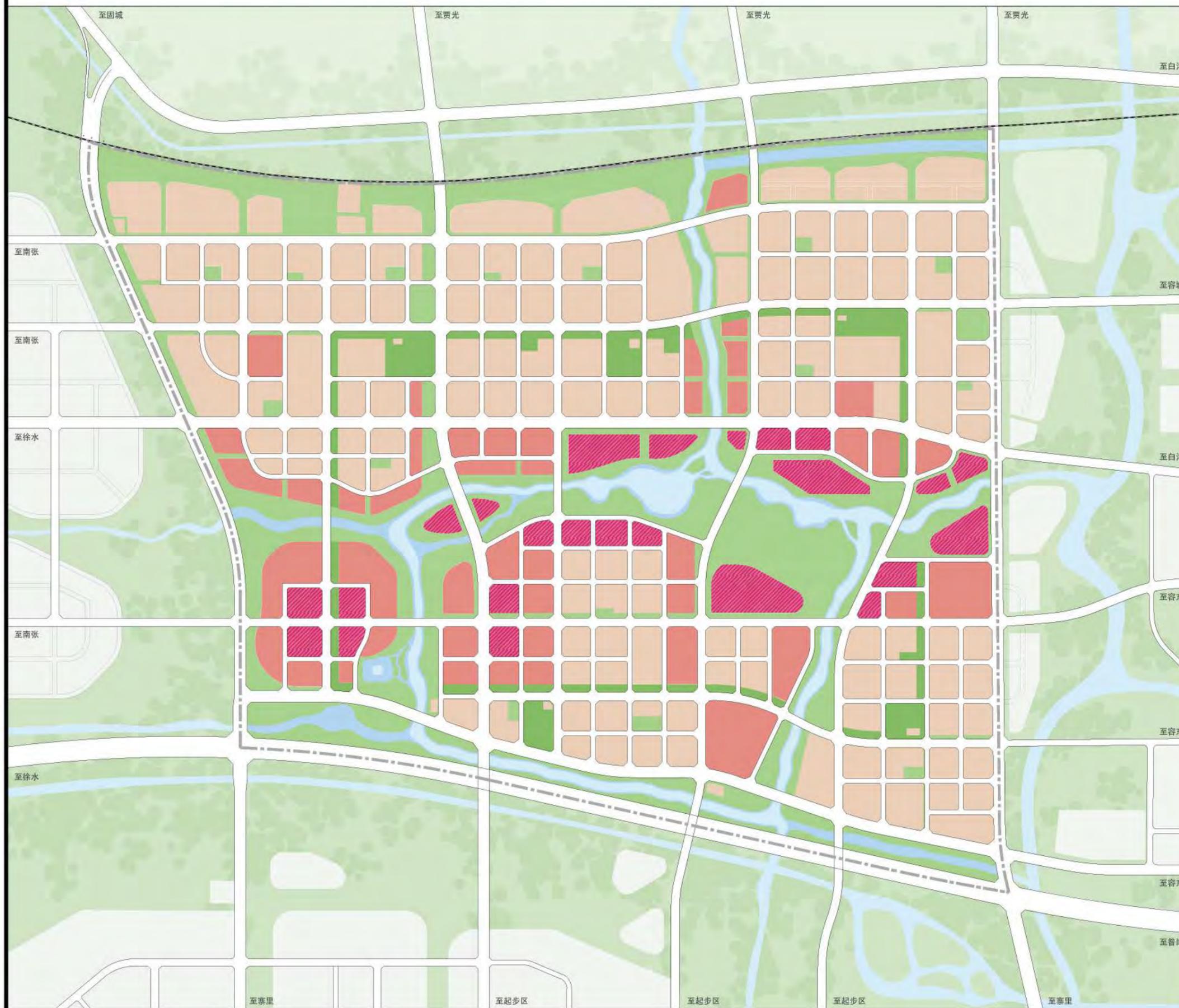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鸟瞰图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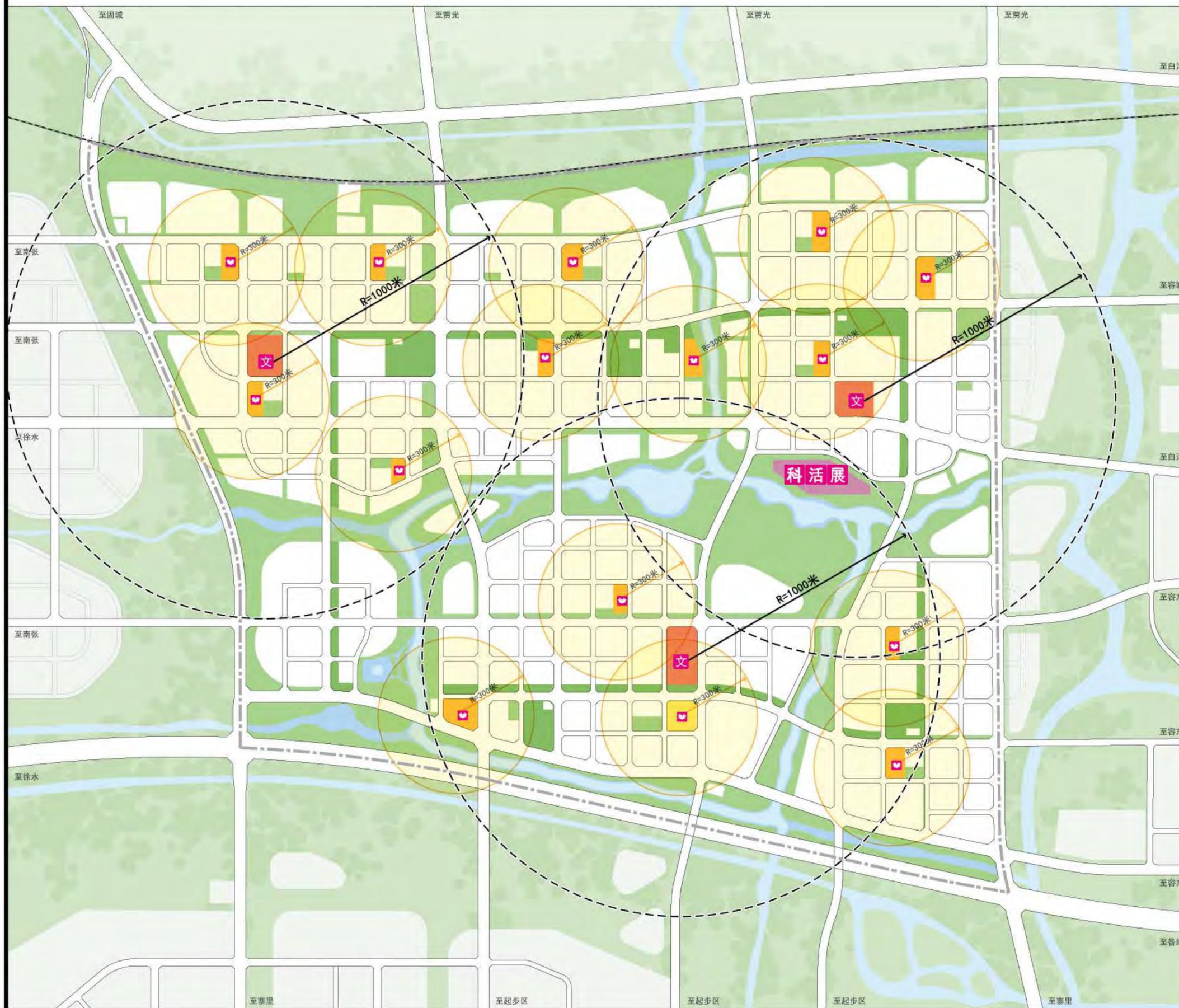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风貌核心建筑(群)
- 重点风貌区
- 一般风貌区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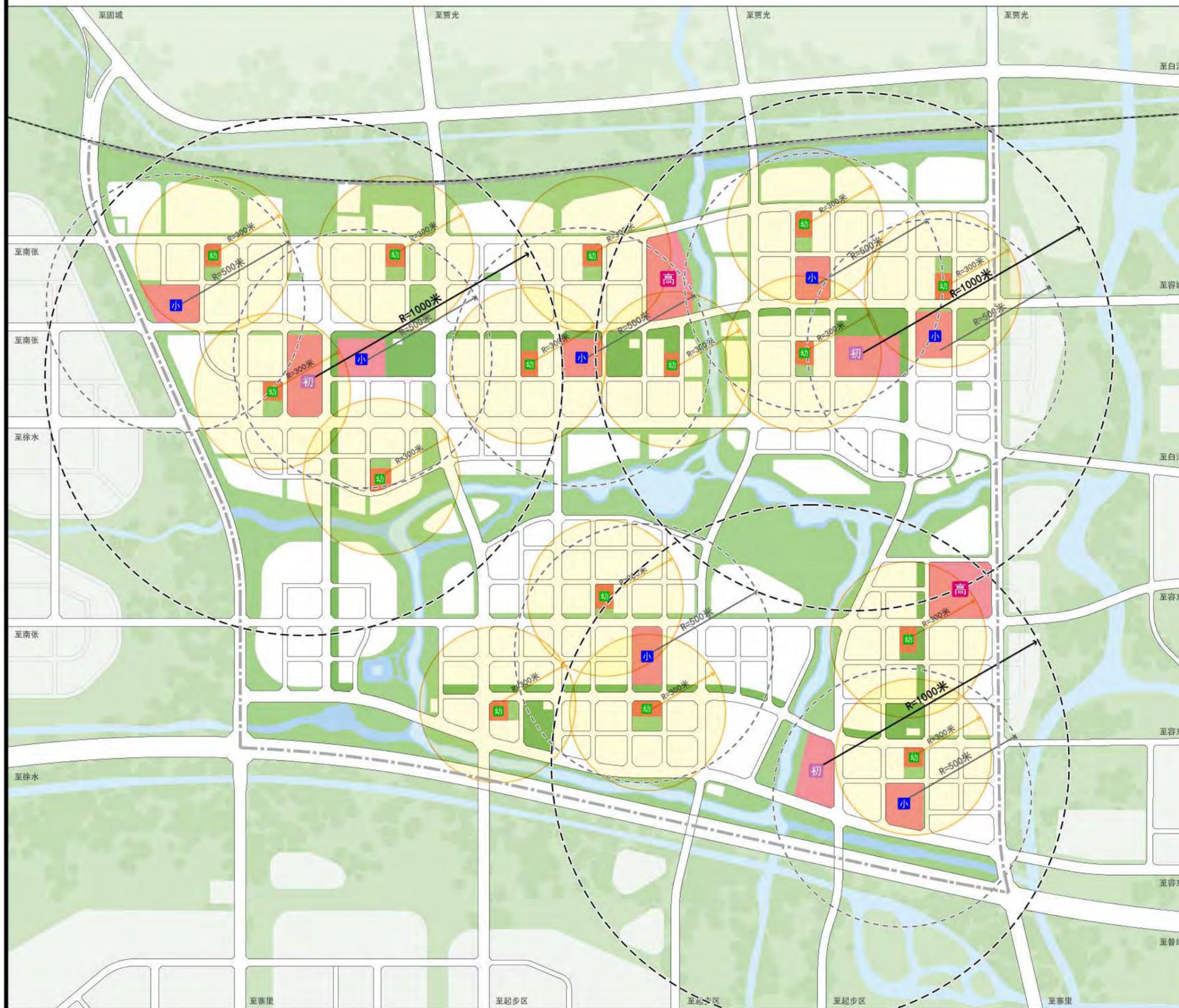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科 科技馆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展 展览馆
- 文 文化活动中心(含社区创意工坊)
- 文化服务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文化设施用地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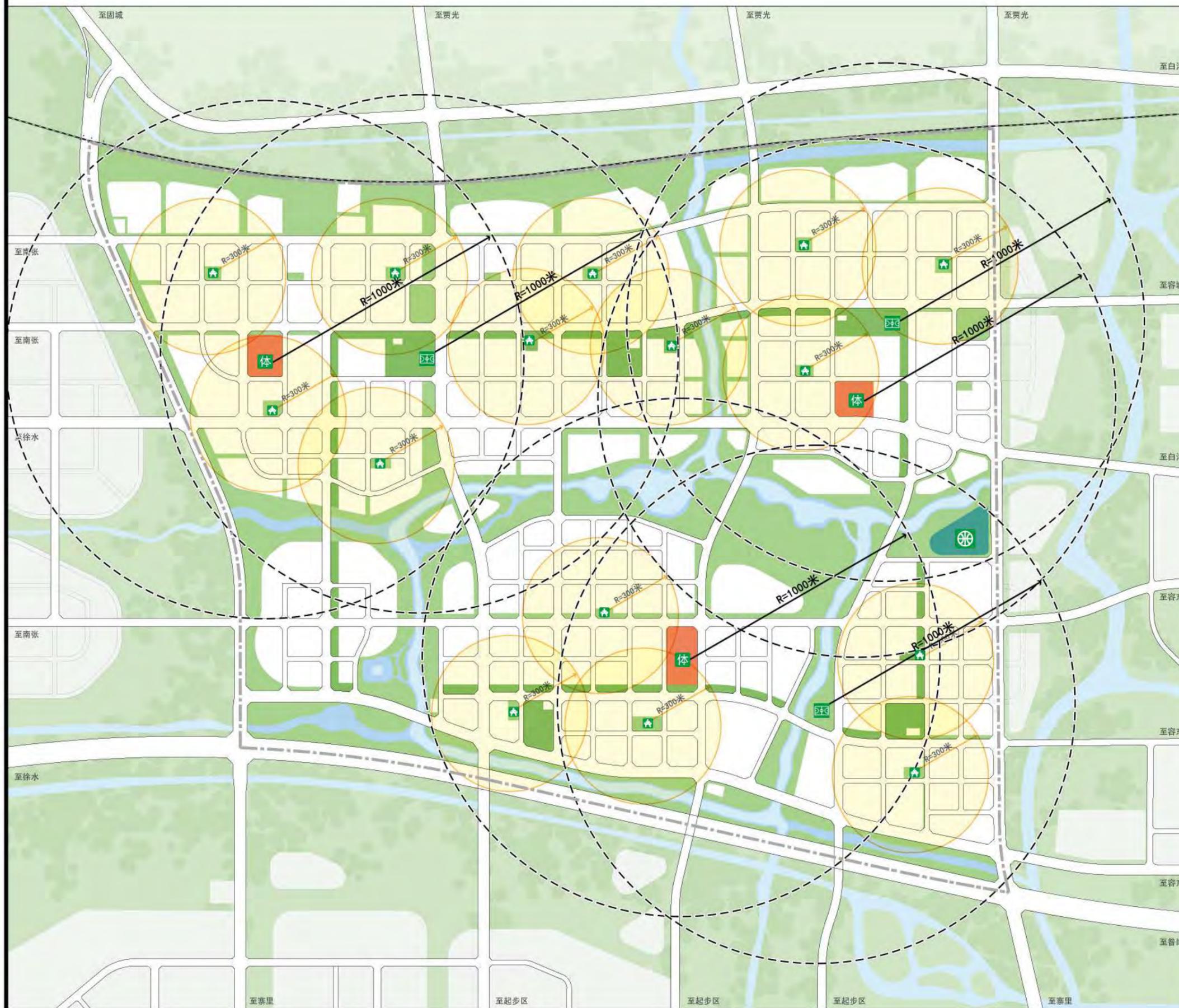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基础教育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高 高中
- 初 初中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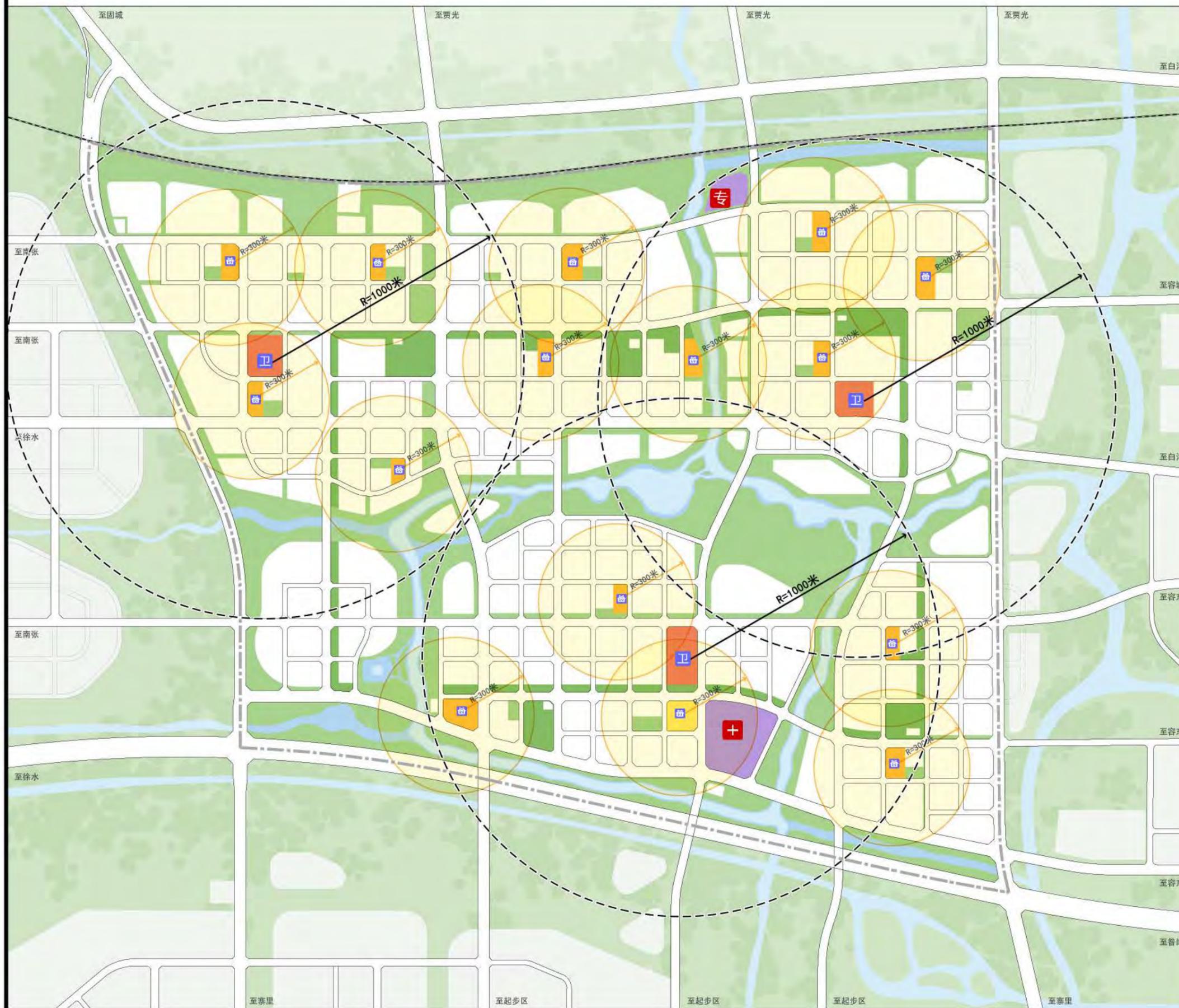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体育馆
- 全民健身中心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运动场地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体育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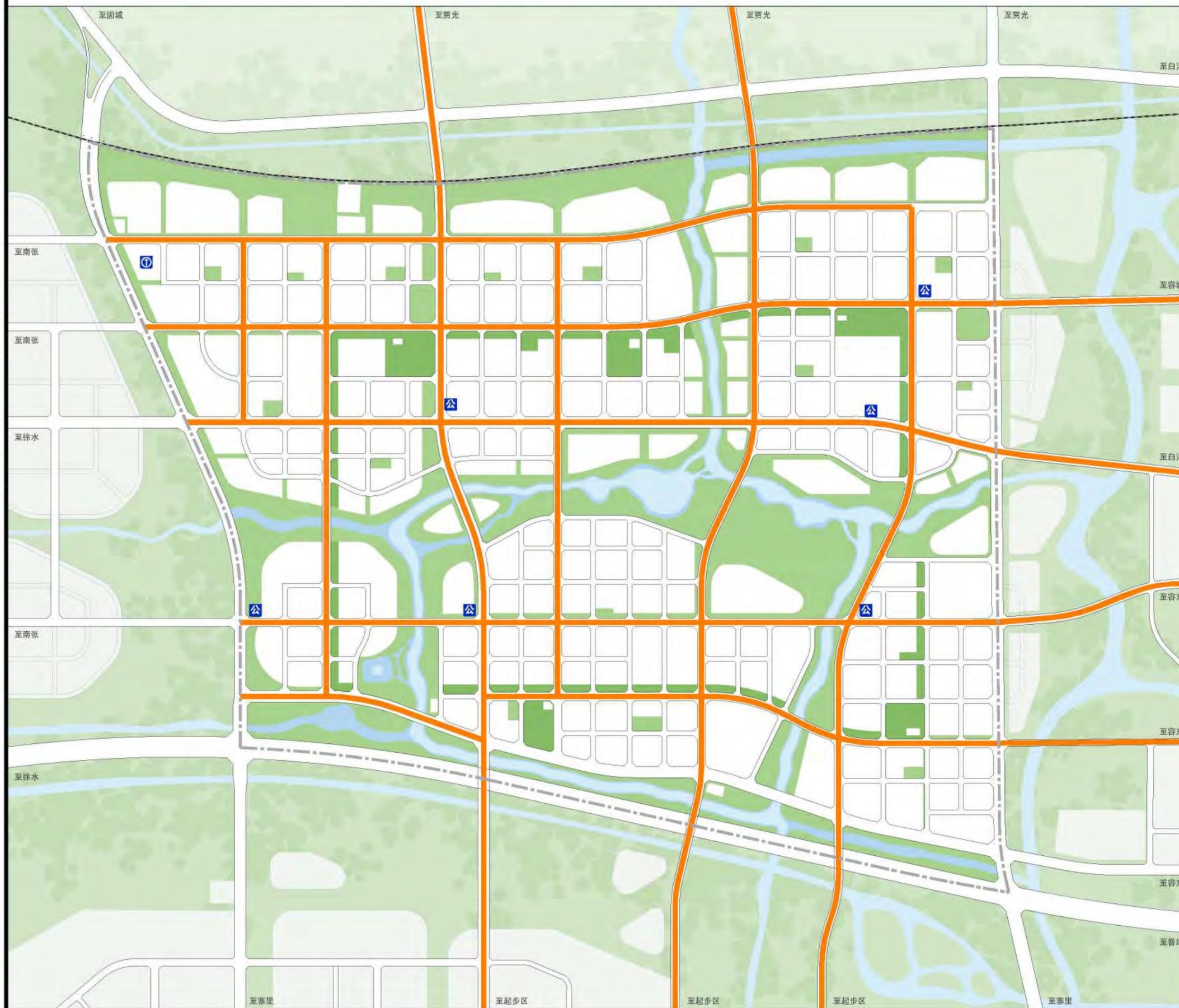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医疗卫生用地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容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公交骨干走廊
- 组团型公交枢纽
-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 铁路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